

南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八屆）優良導師遴選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12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成均館 C330 會議室

三、主席：林辰璋副校長

四、出席人員：邱委員兆宏、尤委員惠貞、洪委員添福、張委員心怡、鄭委員幸雅、呂委員適仲、孫委員智辰、賴委員正杰、陳委員亮淇、林委員宥誠（請假）

五、執行秘書：學生輔導中心王伯文主任

六、列席記錄：林俐玟組員

七、主席致詞：

1.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特別感謝遠東科大諮輔中心邱兆宏主任，及尤惠貞委員撥冗前來擔任本次遴選會議之校外審查委員。
2. 每年的優良導師遴選作業依辦法各院至多推薦三名，最後評選出五位優良導師，但若有些院僅推選一位導師參與校級遴選，而遴選人的申請資料不完整時就有可能落選，如此當學年度的遴選就不會同時五個院皆有優良導師的情況。為鼓勵各學院推薦優秀的導師，避免用輪流的形式參加校級遴選，致所呈現的書面資料易不完整或僅是形式申請。有關遴選推薦可於會後蒐集其他學校實施方式，思考是否可訂定參加獎勵辦法，藉以鼓勵各院導師主動參與遴選，且鼓勵參與遴選的導師能盡力提供遴選資料。
3. 本次遴選評分將書審配分為 90%，餘 10%配分則為第二階段複審成績。
4. 今天進行第二階段複審，每位候選人有 5 分鐘時間進行口頭報告，另 5 分鐘時間則由委員進行提問。提問的方向可多以擔任導師職務中其遭遇的困難、輔導學生最成功的案例、對於輔導學生致改變最多之經驗等內容進行提問，非為制式的題目詢答，且請各位委員進行提問時亦注意時間掌控。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優良導師辦法遴選方式、評分。

評選方式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依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評選作業程序為第一階段進行候選人資料審查，審查標準根據本辦法第三條之遴選項目進行評分，第二階段複審時邀請每位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 5 分鐘簡報，並由委員進行 5 分鐘提問，今年各學院推薦之候選導師共計 11 位（2 位因不符合遴選條件，故取消資格，9 位參與複審階段），依照遴選辦法規定得遴選優良導師五名。建議委員聽完候選人簡報及詢答後逕行評分，

經統計各委員評選之分數後，加總各候選人的第一、二階段分數進行成績排序，選出前五名並經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即為本次優良導師人選並建議循例，排名第一者為傑出導師。

決議：同意上述遴選評分方式。

案由二：遴選本校 106 學年度傑出導師暨優良導師，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南華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每學年頒發傑出及優良導師獎，從全體推薦候選名單中遴選排名在前五名者，並從全體優良導師中遴選一名為傑出導師。獲選為優良導師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一萬伍千元；獲選為傑出導師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四萬伍千元，該獎勵金於下學年度按月撥付，每月五千元，為期九個月。
2. 邀請每位參選導師進行 5 分鐘簡報，審查委員進行 5 分鐘問題提問。
3.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上同意始可議決。
4.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各系推薦意見暨實際具體事蹟，每學院最多得推薦三名，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推薦之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名單如下表：

序號	院別	科系	教師姓名
1	管理學院	旅遊管理學系	許澤宇
2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	鄭青玫
3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戴東清
4	藝術與設計學院	建築與景觀學系	方芷君
5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賴文儀
6	人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趙美玲
7	人文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盧綉珠
8	社會科學院	應用社會學系	劉玉鈴
9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林俊宏

決議：

經評分、評選及討論後，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決結果如下：

106 學年度傑出導師為：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科技學院）林俊宏副教授。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為：

建築與景觀學系（藝術與設計學院）方芷君助理教授、

外國語文學系（人文學院）趙美玲副教授、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科學院）劉玉鈴助理教授、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管理學院）賴文儀助理教授。（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名）

九、綜合討論：

1. 賴委員正杰：在評審過程中發現對於有些導師並不是很瞭解，單僅能從書面或簡報資料的論述評判，故建議是否可思考請各系學會提供書面推薦意見，因系學會學生相較遴選委員會更瞭解遴選導師，因此請系學會提供簡單的推薦意見，有益於委員評選給分的參考。
2. 林副校長辰璋：優良導師遴選方式是由各系推薦經院務會議討論後，再由校遴選會議進行遴選，雖然遴選會議亦有學生代表參加，但因學生僅兩院代表出席，也無法確實評選五院導師，賴委員所提建議可思考可如何進行，或者可請系學會針對候選導師給予簡單的書面意見，意見提供採自主性，如不願意提供亦不勉強，可思考是否建立此機制。此外，請學務處協助，未來傑出導師代表學校參加南區優良導師遴選時可檢視書面資料，如資料不完整時請導師補正。另外，有關審查配分比例及項目，則可蒐集各校作法及老師意見再行研議做為修訂遴選辦法之參考。

十、散會